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 科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657

中 期 報 告

20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27
其他資料	28-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

羅道明

洪志遠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股份代號

00657

獨立審閱報告

致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的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434	36,579
已用存貨之成本		(5,693)	(11,604)
毛利		12,741	24,9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539	890
員工成本		(9,251)	(16,128)
租金		(1,455)	-
折舊		(5,165)	(7,949)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2,515)	(2,512)
水費及清潔費用		(1,755)	(2,923)
其他營運費用		(2,888)	(3,547)
經營虧損		(5,749)	(7,194)
財務成本		(1,904)	(2,387)
除稅前虧損		(7,653)	(9,581)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7	(7,653)	(9,58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4)	(1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1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1,962	(188)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5,691)	(9,769)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0.39)	(0.49)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66	3,341
使用權資產		31,282	37,677
物業租賃按金		2,641	2,5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889	43,524
流動資產			
存貨		1,076	1,077
資本化合約成本		13,6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21	1,658
物業租賃按金		1,467	1,4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2	964	1,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	416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期日為三個月內		40,062	48,3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38	8,527
流動資產總值		65,026	62,644
資產總值		101,915	106,168
權益			
股本	13	194,631	194,631
儲備		(144,169)	(138,479)
權益總值		50,462	56,1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84	558
租賃負債		26,200	31,21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784	31,7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180	8,602
租賃負債		9,489	9,646
流動負債總值		24,669	18,248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1,915	106,168
流動資產淨值		40,357	44,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46	87,9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鄭合輝
董事鄭白敏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39	2,563	-	(289,860)	80,2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81)	(9,5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188)	-	-	-	(18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305	-	-	305
期內權益變動	-	-	-	(188)	305	-	(9,581)	(9,4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631</u>	<u>88,794</u>	<u>84,123</u>	<u>(149)</u>	<u>2,868</u>	<u>-</u>	<u>(299,441)</u>	<u>70,826</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80)	2,906	(1,125)	(313,097)	56,1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653)	(7,6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254)	-	-	-	(25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	2,217	-	2,2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1)	-	-	1	-
期內權益變動	-	-	-	(255)	-	2,217	(7,652)	(5,6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631</u>	<u>88,794</u>	<u>84,123</u>	<u>(335)</u>	<u>2,906</u>	<u>1,092</u>	<u>(320,749)</u>	<u>50,4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1,973)</u>	<u>(6,631)</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1,978)
收益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1	-
提取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2,503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1)	-
已收利息及股息	<u>382</u>	<u>810</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35</u>	<u>1,335</u>
租賃付款之主要元素	<u>(3,515)</u>	<u>(2,387)</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515)</u>	<u>(2,3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15,153)</u>	<u>(7,683)</u>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2,217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836</u>	<u>73,73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3,900</u></u>	<u><u>66,05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38	5,522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u>40,062</u>	<u>60,532</u>
	<u><u>43,900</u></u>	<u><u>66,05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這些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之會計政策相同。許多其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級別：

3.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一級別輸入值：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輸入值：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別內之報價)。

第三級別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別的轉入及轉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別，第2級別和第3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之公平值級別。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之公平值資料。此外，本年度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級別披露：

描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上市股票證券

描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上市股票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964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1,219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兩個經營分部如下：

酒樓業務－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房地產開發－於澳洲開發房地產

須予呈報分部損益之資料：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之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434	-	18,434
分部虧損	<u>(6,192)</u>	<u>(57)</u>	<u>(6,24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579	不適用	36,579
分部虧損	<u>(9,581)</u>	<u>不適用</u>	<u>(9,581)</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損益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6,249)
利息收入			486
財務成本			(1,9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6)</u>
期內綜合虧損			<u><u>(7,653)</u></u>

4. 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之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63,502	37,991	101,493
未分配資產			422
綜合總額			<u>101,915</u>
分部負債	45,049	6,389	51,438
未分配負債			15
綜合總額			<u>51,45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澳洲之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6,168	不適用	106,168
未分配資產			—
綜合總額			<u>106,168</u>
分部負債	50,016	不適用	50,016
未分配負債			—
綜合總額			<u>50,016</u>

5. 收入

收入會在產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顧客時，按本集團預期可享有之承諾交易金額（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被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但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經營中式酒樓

本集團來自經營中式酒樓之收入，乃在向顧客提供食品和飲料時被予以確認。

(ii) 房地產開發

本集團於澳洲開發住宅物業。收入會在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被予以確認。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才能把來自客戶合約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 (a) 費用與合同直接有關；
- (b) 成本用於產生或提升資源藉以履行本集團在合同下的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可以收回成本。

在以下列表中，收入主要按照地域市場和收入確認的時間進行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房地產開發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地域市場						
香港	18,434	36,579	-	不適用	18,434	36,579
澳洲	-	-	-	不適用	-	-
	<u>18,434</u>	<u>36,579</u>	<u>-</u>	<u>不適用</u>	<u>18,434</u>	<u>36,579</u>
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18,434</u>	<u>36,579</u>	<u>-</u>	<u>不適用</u>	<u>18,434</u>	<u>36,579</u>

5. 收入(續)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資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包括在「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中	256	95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6%**的稅率繳納澳洲公司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此期間的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用存貨之成本	5,693	11,60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	353
— 使用權資產	4,743	7,5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	—	305
租金	1,455	—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1,904	2,3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5)	212
政府補貼	(3,653)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653	9,581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946,314,108	1,946,314,108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投放**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8,000**港元)主要於酒樓業務之裝修、傢俱及設備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251	91
60日以上	5	4
	256	95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964	1,219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均以港元計值。

1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46,314,108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94,631	194,63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7,723	1,513
60日以上	201	491
	7,924	2,004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0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20計劃**」與**2010計劃**，統稱「**計劃**」）。根據**2010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10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除非根據**2020計劃**下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為止。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中期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二零年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或到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或到期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和顧問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二日	0.177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於本中期期內，未有任何購股權被授予或被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時歸屬的為購股權總數的**30%**。購股權總數的**30%**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歸屬，其餘**40%**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共達**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為**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900,000**港元應計租金應付予鴻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港元)。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一住宅物業。豪城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5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豪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c) 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為**24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昇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與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進行交易。與鴻益於期內之銷售總額為**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與鴻益之應收賬分別為**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港元)。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豪城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豪城向本集團提供金額達**15,000,000**港元之信貸額。本集團提取的款項將按香港一家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2.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信貸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
- (f) 於本中期期內，作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08	108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10	2,025
退休金福利	27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293
	1,445	2,453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36,600,000**港元減少**49.6%**。收入大幅下降是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對集團業務帶來之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增加約**3,600,000**港元，主要是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救濟計劃給予的各種補貼，用以補償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的薪金成本。本集團根據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為酒樓業務確認約**3,300,000**港元資助金額，另就保就業計劃為管理公司確認約**300,000**港元資助金額。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長沙灣廣場分行於**2019**年**4**月之翻新工程；**2019**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以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去年同期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關係，若撇除香港政府之補貼，本報告期內的虧損淨額進一步惡化至**11,300,000**港元。

收入減少約**18,100,000**港元導致毛利損失約**12,200,000**港元。收入及毛利下降的負面影響被員工成本減少約**6,900,000**港元；確認香港政府約**3,600,000**港元的資助補貼；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減少約**1,200,000**港元以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業績(續)

於回顧期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700,000港元(2019年：7,600,000港元)以及財務成本約1,900,000港元(2019年：2,400,000港元)。這些項目的同比減少主要是由其中一酒樓在續租後可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由租金減免相關之租賃變更所致。新租賃之相關租金開支約1,500,000港元已於租金項目下入賬。由新租賃的免租期以及從業主獲得的租金減免令實際租金開支減少約1,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酒樓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於回顧期內，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元18,400,000，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8,100,000港元。

於2020年，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施一系列之社交距離及檢疫措施，香港餐飲行業受到重創。本集團酒樓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嚴重影響：

第一波COVID-19疫情－2020年1月至2月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於2020年1月份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1月23日，香港政府宣佈了首位確診COVID-19感染個案。從那時起，與COVID-19有關之輸入個案病例持續增加。

農曆新年過後，入境旅客生意損失，宴會和公司預訂大量取消以及尖沙咀分行停業三週，導致本集團於2020年2月份之收入同比下跌了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酒樓業務 (續)

第二波 COVID-19 疫情 – 2020年3月至4月

於2020年3月11日，世衛組織宣佈將COVID-19爆發提升至全球大流行。香港政府為打擊COVID-19疫情蔓延而制定了新規例，要求食肆最多可接待的客人數量為其提供座位數量的一半，枱與枱之間最少要有1.5米距離或有其他分隔安排，每枱不可多於四人。此外，所有人進入食肆前須量度體溫，食肆內的顧客和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口罩，顧客進食期間除外。食肆也要提供消毒潔手液供進入食肆的人士使用。新規定於2020年3月28日下午6點生效。於2020年4月份，COVID-19全球大流行仍很嚴重，但香港新的COVID-19確診病例呈下降趨勢。隨著COVID-19疫情變得更加穩定，社交距離措施得以放寬。從2020年4月23日起，座位人數的限制得以取消。從2020年5月8日起，每枱人數可增加至8人，從2020年6月19日開始，每枱人數限制全面取消但其他要求和限制仍然有效。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在此期間的收入下跌了50%以上。在新規例實施後，尖沙咀分行於2020年4月份再次暫停營運。由於越來越多人士留在家中或在家工作，加上缺乏旅客生意以及低迷之商務和本地消費情況，酒樓業務持續受到影響。2020年5月和6月份的生意由於COVID-19疫情進一步受控而有所改善，但與去年同期相比仍下跌了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酒樓業務(續)

第三波COVID-19疫情- 2020年7月至9月

繼2020年7月初本地COVID-19個案激增後，香港政府由2020年7月11日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食肆座位人數上限改為60%，每枱不可超過8名顧客。從2020年7月22日起，這些措施進一步收緊，座位人數上限改為50%，每枱不可超過4名顧客。每天下午6時起至翌日早上4時59分不准堂食，只可供應外賣。由2020年8月5日開始，每枱不可超過2名顧客。從2020年8月28日，每天晚上9時至凌晨4時59分禁止堂食。從2020年9月11日起，每枱顧客人數可由2人增加至4人。

在持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後，2020年7-9月季度收入同比下跌65%。禁止晚市導致尖沙咀分行於2020年7月26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間全面停業，而長沙灣廣場分店亦於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間休業，2020年8月份收入因此按年下跌超過90%。

第四波COVID-19疫情- 2020年11月

從2020年10月30日起，座位人數上限為75%，每枱顧客人數由4人增加至6人，從凌晨2點至凌晨4點59分禁止食肆營業。從2020年11月16日開始，每枱顧客人數減至4人，從上午12時至凌晨4時59分禁止食肆營業。自2020年11月20日新增及初步確診個案大幅上升，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警告已進入第四波COVID-19疫情。本集團會密切注意市場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澳洲物業開發項目

於2019年10月18日，GV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的卡姆登區之土地上開發及建設一幢低層公寓樓，包括26套公寓及若干公共設施。有關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2019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建築工程已於2020年3月份在任命HT Building Pty Ltd為建築商後已展開。Rider Lovett Bucknall RLB Sydney，一所信譽良好之測量師行，將擔任此項目的認證測量師。另外本集團已於當地成立一個項目團隊，負責協助監察及監督施工進度。雖然新南威爾士州受到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及各種封鎖措施的影響，但施工仍進展順利。

截至2020年9月30日，該項目的資本化合同成本約為2,400,000澳元，折合港幣13,700,000萬元，約佔總建築成本的20%。地面停車場，第一，第二和頂層樓板已全部完成。屋頂目前正在興建中，隨後將安裝建築物的外牆和內牆。主要公共服務連接已經開展，進度合乎預期。

然而，在2020年7月至8月份期間，由於悉尼的降雨量過多導致了一些工程延誤。施工團隊將盡力在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加快進度，預計工程完工日期有望在2021年第二季度左右。

在市場上出售的26套公寓中，有潛在買家表達了對其中22套的興趣，約佔公寓總數的85%。市場銷售團隊有信心在工程完工時潛在買家能達至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44,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及澳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23**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準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2020年將是值得回顧的一年。與許多其他企業一樣，本集團必須密切注意COVID-19之情況變化，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健康，社會，政治和經濟環境。

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情況仍然持續，而各種社交距離措施仍然生效，下半年香港餐飲行業及本集團酒樓業務的前景將一片黯淡。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本集團對進一步的資本開支會採取更為謹慎之態度，並會實施各種措施來減輕這困難時期的損失，例如增加促銷和折扣以促進堂食和外賣業務，盡力向業主爭取租金減免並且暫停招聘全職和兼職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任何新出現之投資機會。已經在澳洲展開之物業開發業務，將為本集團開創一個新紀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能擴大業務活動及分散風險，務求提高股東回報之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物業發展業務，並積極物色於澳洲及香港之商機。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0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20計劃**」與**2010計劃**，統稱「**計劃**」)。根據**2010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10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計劃之條款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除非根據**2020計劃**下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為止。

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提呈予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外，將**2020計劃**參與資格擴大至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乃屬合適。鑑於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揮關鍵作用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之協作及有賴與彼等建立持久關係，此乃符合**2020計劃**目的。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30,000,000**(二零一九年：**30,000,000**)購股權未被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以下是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明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敏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麗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梁體超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¹⁾	2,000,000	-	2,000,000
羅道明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¹⁾	2,000,000	-	2,000,000
麥耀堂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¹⁾	2,000,000	-	2,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時歸屬的購股權為總數的**30%**。另有購股權總數的**30%**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歸屬，餘下的**40%**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 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鄭合輝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35%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羅道明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000,000	0.10%

附註：

- (1)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72,869,780股股份(或8.88%權益)及1,277,168,061股股份(或65.62%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2) 因羅道明先生於Jubile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a)	8.88%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a)	65.62%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450,037,841 ^(a)	74.50%
Alpadis Group Holding AG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b)	74.50%
Alain Esseiva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c)	74.50%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Alpadis Group Holding AG（前身為Alpadis Group Holding SA）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Trust (HK) Limited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Alain Esseiva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Group Holding AG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呈列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呈列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呈列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參考本公司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並就任何董事會之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